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0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卡托普利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药厂")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的通知,卡托普利片 12.5mg/25mg/50mg/100mg,(以下简称"该药物")的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已获得批准("Approval"),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12.5mg/25mg/50mg/100mg

注册分类:仿制药

申请事项:ANDA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ANDA 号:ANDA 214442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卡托普利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死后左室功能不全以及糖尿病肾病。常药厂于 2018 年 9 月启动该药物的研发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向美国 FDA 提交了 ANDA 申请,并于近日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物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378.09 万元人民币。

三、该药物市场竞争情况

该药物原研厂为施贵宝,国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 CIMED、AKRIKHIN RF、NEO QUIMICA、GEOLAB、NOVA QUIMICA 等,国内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常药厂、上海旭东海普、华中药业、石家庄以岭药业、石药欧意药业等。IMS 数据库显示,该药物 2021 年全球销售额为 1.22 亿美元,美国销售额为 962.2 万美元;米内网显示,该药物 2021 年国内销售额为 5,29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常药厂卡托普利片的 ANDA 申请获美国 FDA 批准,对公司拓展仿制药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国内外原料药和制剂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卡托普利片的美国上市。

制剂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公司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一、基本情况

情况 \ 批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
授予日期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行权数量	7,421,700 份	755,700 份
行权人数	182 名	23 名
行权价格	18.41 元/A 股	20.16 元/A 股
行权方式	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行权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	2023 年 2 月 14 日 1 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
行权安排	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注 1:根据行权手续办理进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开始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左敏	执行董事、总裁	480,000	158,400	0.56%	0.006%
李永忠	执行董事、副总裁	390,000	128,700	0.45%	0.005%
沈波	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90,000	128,700	0.45%	0.005%
赵勇	副总裁	330,000	108,900	0.38%	0.004%
茅建医	副总裁	330,000	108,900	0.38%	0.004%
张耀华	副总裁	330,000	108,900	0.38%	0.004%
潘德青	副总裁	180,000	59,400	0.21%	0.00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		22,595,520	7,375,500	25.95%	0.2595%
合计		25,025,520	8,177,400	28.77%	0.2877%

注 1:预留股票期权只授予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董事及高管;

注 2:董事、高管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管;

注 3:权激励计划总量取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2,842.09 万份,上述期权授予时公司总股本 2,842,089,322 股;

注: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5: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三、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7.5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32,009.19 万股的 0.187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2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27.8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 年 3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7、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 300.74 万股,本次授予 247.56 万股,剩余 53.18 万股不再授予,自动作废失效。

除上述差异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6)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7)授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出现 C(部分合格)以下的情况;

(8)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4、公司授予业绩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点,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授予:

(1)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行业均值;

(2)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即 2020 年较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行业均值;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或行业均值。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发表的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同意以 27.8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2 月 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47.56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33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27.8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小虎	董事	6.90	0.4829%	0.0052%
小计(1 人)		6.90	0.4829%	0.005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研发骨干(253 人)		186.00	13.0183%	0.1409%
其他骨干(85 人)		54.66	3.8257%	0.0414%
总合计(339 人)		247.56	17.3269%	0.187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同意以 27.8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及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及 / 或其授权主体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 2023 年 2 月 8 日为估值基准日进行预测算,估值模型的各参数取值及说明如下:

估值要素	要素取值	简要说明
预期波动率	34.09%	采用公司股价最近 12 个月的波动率
预期红利收益率	0%	根据估值原理,若激励方案中对公司发生分红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原则进行了规定,则在公允价值评估时不再考虑预期分红率,以 0%作为输入
无风险利率	2.4400%、2.5400%、2.6192%	估值基准日中债国债 2 年、3 年、4 年期收益率(其中 4 年期收益率基于 3 年期与 5 年期收益率插值计算)
预期期限	2 年、3 年、4 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行权价格	27.87 元	方案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股票的市场价格	55.23 元	估值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47.56	7,528.30	2,265.46	2,718.55	1,672.96	766.77	104.56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期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3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包括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小军先生主持,公司总法律顾问李舸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经第八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总裁李虹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将原计划投入"华润微功率半导体封测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3 亿元变更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华润微电子深圳 300mm 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润鹏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代表李虹先生、吴国屹先生或吴从韵女士负责决定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事项,包括负责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将向其全资控股的 WUXI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无锡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微 BVI")注资 91 亿元人民币,后续再由无锡华微 BVI 根据股权架构层层注资到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境内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微电子)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结合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公司对合规管理工作进行总结,突出工作亮点,总结主要问题及提升措施,并制定了 2023 年合规工作目标及推进计划,制作了《2022 年度(微电子)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新后)》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2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7.8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339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47.5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小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5: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3-004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5 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96	华润微	2023/2/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

邮政编码:214061

电话:0510- 85893998

传真:0510- 85872470

邮箱:crmic_hq_ir_zy@crmicro.com

联系人:沈丽英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